

第 6509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8 條發出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

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

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
粉嶺公路及青山公路(古洞段)、

大頭嶺迴旋處及寶石湖路(排污設備工程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示臨時封閉在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人行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及美化市容地帶，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60629088/GAZ/2000 至 60629088/GAZ/2006 號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0 月 7 日刊登的第 5391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本人並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聲明，由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，上述受影響並臨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人行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及美化市容地帶上、之下或之上的每項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在上述期間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人行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及美化市容地帶，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包括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2 400 米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人行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及美化市容地帶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人行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及美化市容地帶的該等圖則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
北區政府合署地下
北區民政諮詢服務中心

開放時間
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開放時間
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
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

北區政府合署 6 樓

北區地政處
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

元朗政府合署 9 樓

元朗地政處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
稅務大樓 33 樓
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
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

環境保護署

區域辦事處（北）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張貼在上述受影響現有的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及美化市容地帶之上或其附近。

任何人如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享有可獲補償權益，可在設定上述封閉、權利終絕、修改或限制的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，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：

- (1) 以郵遞方式，把書面申索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38 2155；或
- (3) 電郵至 (enquiry@epd.gov.hk)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，而提交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按照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需要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，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，聯絡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